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版本：P-V5x-STI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(下稱數位產業署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數位產業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數位產業署因辦理或執行「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推動計畫」之業務、活動、計畫、提供服務及供數位產業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數位產業署組織規章所定業務、寄送數位產業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，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機關/公司全名、統編、姓名、職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手機。

※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數位產業署所寄送之行銷訊息，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，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數位產業署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您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以信件聯繫李小姐(athenelee@iii.org.tw)向數位產業署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數位產業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數位產業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數位產業署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數位產業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